

權威、理由與法治——簡介拉茲的法律哲學

王鵬翔（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09/03/2018

一、前言：拉茲的生平與主要貢獻

有「東方諾貝爾獎」美譽的唐獎，於今年（2018）6月21日宣布：第三屆「法治獎」得主為出身以色列的英國法理學家約瑟夫·拉茲（Joseph Raz）。¹拉茲於1939年出生於巴勒斯坦託管地，在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獲得法學學位後，負笈英國牛津大學攻讀法律哲學，在哈特（H.L.A. Hart）的指導下於1967年取得哲學博士（D.Phil）。在短暫回到以色列任教後，拉茲於1972年重返牛津，並在該地渡過他主要的學術生涯；自1985年到2006年他擔任牛津的法哲學教授，培育眾多學生（知名者包括 John Gardner, Timothy Endicott, Andrei Marmor, Leslie Green 等人）。自牛津退休後，他目前執教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²

唐獎基金會在拉茲的得獎理由中，如此描述其學術貢獻：

拉茲對於法律概念的精細分析，深化世人對於法律本質、法律推理，以及法律、道德與自由相互關係之理解。他橫跨並專精於法律、道德及政治哲學，一字一句皆致力於法律哲學的批判思辯源流中。在法律哲學的浩瀚研究中，拉茲就像一位登山者，漫步在法律、政治與道德三座交錯且綿延的山巒間，嚴謹釐定各種思考的路徑，使人們能夠完整看見法律的真貌。³

正如這段文字所述，拉茲是一位全面性、系統性的哲學家，他的研究橫跨法

¹ http://www.tang-prize.org/media_detail.php?cat=23&id=1019.

² 拉茲的簡歷請見 http://www.tang-prize.org/owner_detail.php?cat=13&id=1013；個人網頁：<https://sites.google.com/site/josephnraz/home>.

³ http://www.tang-prize.org/owner_detail.php?cat=13&id=1013.

律、道德與政治哲學，並且在這三大領域都有原創的貢獻。拉茲提出一套以理由為核心的規範性哲學，構成其法律、政治與道德哲學的理論基礎。在道德哲學方面，拉茲認為價值主要依賴於社會實踐，但肯認價值多元論並不表示必須落入某種文化相對論。在政治哲學方面，拉茲從政治權威與個人自主之間的關係出發，主張一種至善論的自由主義（perfectionist liberalism）。在法律哲學方面，拉茲對於法律的權威本質做出前所未有的獨到闡述，並以此發展出一套迄今為止最佳版本的法律實證論，⁴它擺脫了將實證論簡化為「惡法亦法」的傳統窠臼，重新省視法律與道德之間的諸多關聯。

雖然拉茲研究的主題涵蓋了實踐哲學的各個領域，但法律哲學是他哲學生涯的出發點，在拉茲已出版的十本書中，有半數與法律哲學直接相關，⁵討論的範圍包括法律的本質、法律推理與法律解釋、服從法律的義務、法治與民主、乃至法理學的方法論等等，幾乎遍及法律哲學的所有重要議題。本文目的不在於全面評述拉茲在法律哲學領域的各項貢獻，僅希望透過簡介拉茲關於法律本質的核心主張及其重要概念，提供接觸拉茲法律哲學的入門指南。

二、法律的權威性：實證論的來源命題

拉茲認為，法律哲學的任務在於闡明法律的本質。⁶法律本質上是一種權威性的社會制度：法律系統必然會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正當權威宣稱乃是法律最

⁴ 「最佳版本的法律實證論」一語，來自謝世民教授在唐獎公布法治獎得主記者會中對拉茲的評介。拉茲長年的理論對手德沃金，曾經揶揄拉茲的法律實證論是「托勒密式的實證論」(Ptolemaic Positivism)，但德沃金仍認為，拉茲的理論畢竟較為一貫，如果非得在拉茲的排它法律實證論 (exclusive legal positivism) 與其他人的包容法實證論 (inclusive legal positivism) 之間二選一的話，他寧可選擇前者，見 Ronald Dworkin, *Justice in Robes*, at 198, 239 (Belknap Press, 2006).

⁵ 拉茲的第一本專書是奠基於其牛津博士論文的著作：Joseph Raz, *The Concept of a Legal System* (1st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2nd ed., 1980)，除此之外，拉茲的法律哲學專論或論文集分別是：Joseph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Joseph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Joseph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⁶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7, 91-93.

重要的本質性特徵之一。⁷

從法律的正當權威宣稱出發，拉茲指出法律在理想及事實層面的雙重特性：

首先，正當權威宣稱設定了法律所企圖滿足的道德標準。雖然法律必然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並不表示法律實際上就的確具有正當權威（一個人宣稱自己具有某種性質，當然不蘊含這個人就的確具有這種性質），但是否具有正當權威，乃是評價法律的主要標準：法律系統是完善的，僅當它具有其所宣稱的正當權威，缺乏正當權威的法律系統，則是有缺陷的法律系統。⁸至於權威的正當化條件為何，留待下節再論。

其次，儘管法律實際上未必會具有其所宣稱的正當權威，但從法律的正當權威宣稱，可以得出法律在事實面向的重要特徵：法律規範是權威的指令。一項規範之所以是權威的指令，僅僅在於它是由某個權威所制定。因此，法律規範的鑑別，只取決於權威制定這項事實，毋需訴諸任何道德論證。⁹這正是法律實證論的核心主張：「法律的鑑別只取決於特定的社會事實，而不必依賴任何道德或評價考量」，這項主張通稱為「社會事實命題」（the Social Fact Thesis）。

拉茲的法律實證論主張，法律的存在與內容完全由其權威來源——例如立法者頒布制定法、行政機關的命令或處分、司法判決等等——所決定，因此社會事實命題又可稱為「來源命題」（the Sources Thesis）。¹⁰舉例來說，在臺灣「室內公共場所禁止吸菸」是一項有效的法律規範，這並非因為不在室內公共場所吸菸會有什麼樣的好處（可以避免二手菸污染空氣品質或傷害他人健康），而只因為它是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簡言之，它是由立法機關這個法律權威所制定的規範。

不過，從法律的正當權威宣稱到來源命題之間，還需要幾個論證步驟：

⁷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215;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11-112.

⁸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03-104, 112.

⁹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219-220;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14.

¹⁰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211;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fn. 5), at 46.

第一、法律必須具備擁有權威的資格能力。如前所述，法律必然提出正當權威宣稱，並不蘊含法律就的確具有其所宣稱的正當權威。不具備正當權威的原因有兩種。第一種是欠缺權威要具有正當性所必須滿足的規範或道德條件，第二種則是欠缺成為權威所必須具備的能力或資格，這些能力資格通常是一些非道德性的條件。例如，欠缺溝通能力者（像是樹木）不可能擁有權威，或是像描述火山活動的報導，也不可能是權威指令的內容（它沒有直接指示我們應該採取何種行動）。¹¹

雖然實際上法律未必具有正當權威（因為法律並不必然總是滿足權威的正當化條件），但既然法律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那麼它就必須具備扮演權威角色的資格或能力。邪惡的法律系統雖然完全欠缺正當權威，但它至少仍是有能力擁有權威的規範系統。

第二、法律權威是一種實踐權威，亦即關於我們應該如何行動的權威。權威主要透過發布指令來指引我們的行動，因此，法律規範必須具有權威指令的性質：它表達了法律權威要求我們採取何種行為的指示，法律必須有能力做出應該如何行動的判斷，並且能夠將其判斷傳達給受其指示的行動者。¹²

法律若要具備權威的能力或資格，就必須扮演權威在**價值與規範之間的中介角色**。一般而言，在判斷是否要採取某個行動時，我們會考量這個行動的好處或壞處，這些評價考量構成了支持或反對這個行動的理由。例如，要決定是否在公園裡遛狗，我們會考慮遛狗帶給飼主的樂趣、對狗的健康有益、狗吠聲可能影響公園安寧、狗的排泄物會影響環境衛生等正反面理由。

不過，一件事的好壞優劣，乃至做這件事的正反理由孰輕孰重，可能會有爭議；權威的目的或要旨，就在於考量相關的理由，做出裁決來解決爭議。¹³例如，是否可以在公園遛狗，我們可能有不同看法而各執己見，然而，一旦法律權威（例

¹¹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217-218.

¹²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219.

¹³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212-213;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09-110.

如：主管公園的行政機關）在考量公園遛狗的利弊得失，做出禁止在公園裡遛狗的決定之後，我們便毋需再去考量這個行為的好壞；「公園裡禁止遛狗」這項權威指令，就直接構成了不在公園遛狗的理由。用拉茲的術語來說，權威的指令乃是一種**優先性的理由**（pre-emptive reason），它不僅是去做某項行為的理由，同時排除並取代了原本支持或反對這項行為的理由。¹⁴

當然，在公園遛狗的好處與壞處仍然是理由，只不過當權威做出「公園禁止遛狗」的規定後，它們就只能作為保留或廢除這項規定的理由，而不再是決定得否在公園遛狗所要訴諸的理由，因為關於這個問題，權威已經做出決定。倘若此時還需要考量在公園裡遛狗的好處或壞處，才能決定是否允許在公園遛狗，就失去權威存在的目的了。¹⁵

換言之，權威發布指令，乃是將評價問題轉化為事實問題：一旦權威發布指令，我們就不必再依賴某件事的好壞優劣，來評估是否應該做這件事情，權威的指令直接告訴我們應該做什麼，這就直接構成做（或不做）這件事的依據。而要確認權威下達了什麼指示，是個事實問題。¹⁶

從以上兩點，可以得到重要結論：法律規範必須能夠不訴諸道德論證來鑑別。不論法律是否具有其所宣稱的正當權威，法律規範都是一種權威的指令；權威指令的存在與內容，必須不仰賴被其排除或取代的理由就能加以鑑別。用遛狗的例子來說，只有當我們不必再回頭考量在公園遛狗的好處和壞處，就能知道公園的規定要求我們做什麼，制定規範的權威才算扮演好了其中介角色。¹⁷

同樣地，即便法律的制定經常基於某些道德或評價考量，但既然法律代表了權威在考量相關理由之後，對於道德或價值爭議做出的解決方案，那麼在確定法律的存在與內容時，就不必再訴諸原本那些道德或評價考量，因為這正是權威藉

¹⁴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219;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at 57-6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關於法律規範作為一種排它性理由（exclusionary reasons），亦即排除相對立理由之二階理由，詳見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fn. 5), at 45-85.

¹⁵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09, 114.

¹⁶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15.

¹⁷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219.

由制定法律所要解決的問題。

三、法律的權威性：服務的權威觀

上文一再強調，儘管法律必然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但法律實際上未必就具有其所宣稱的正當權威。要滿足什麼樣的條件，權威才會具有正當性，拉茲提出了一套獨到的看法：「服務的權威觀」(the service conception of authority)。按照這套權威觀，正當權威必須盡到服務的功能：依據權威的指令來行事，能夠幫助個人去做到他原本有理由去做的事情，或避免做出他其實有理由不去做的事情。

要了解拉茲的服務權威觀，有必要先簡單理解他關於理由和理性的基本看法。拉茲認為，人的理性能力運用展現於：能夠認知到世界的某些面向構成或提供了去做（或不做）某件事的理由，評估相關理由的重要性，並以此做出適當的回應。¹⁸ 以上面的例子來說，當我認知到公園遛狗的好壞面向，權衡輕重後，認為維持公園的清潔安寧比較重要，從而決定不把狗帶進公園，這個思慮、決定、行動的過程，就運用了基本的理性能力。簡言之：理性的人能夠認知、評估並回應理由。

我們還可以區分**基於理由的行動** (act for a reason) 與**符合理由** (conform to a reason) 的行動。¹⁹ 一個人可以做出符合某個理由的行動，但這個行動未必是基於這個理由所為。舉例來說：咖啡除了香醇好喝，還可以提神、抗氧化、降低心血管疾病發生率等等，這些好處都是喝咖啡的理由。假設我路過一間咖啡店，聞到咖啡香而進去喝杯咖啡。我是基於香醇好喝這個理由而去喝咖啡（這解釋了為什麼我會去喝咖啡），但這麼做也符合了其他喝咖啡的理由（提神、抗氧化、有

¹⁸ Joseph Raz, *Engaging Reason*, at 68-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Joseph Raz,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at 85-10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¹⁹ 這個區分來自於 Michael Sevel 對拉茲權威觀的詮釋，見 Michael Sevel, *The Constitution of Authority*, 5(2) *Jurisprudence* 430, at 435 (2014).

助心血管健康)。換言之，雖然我喝咖啡是直接回應香醇好喝這個理由，但做出這個行為也間接回應了其他支持喝咖啡的理由。

這正是理解服務權威觀的關鍵，正當權威的功能就在於，直接以權威的指令為理由來行動，有助於個人做出符合理由的行為，達到成功運用理性能力之目的。²⁰ 拉茲將此表述為著名的「**正常證立命題**」(the 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

The normal way to establish that a person has authority over another person involves showing that the alleged subject is likely better to comply with reasons which apply to him (other than the alleged authoritative directives) if he accepts the directives of the alleged authority as authoritatively binding and tries to follow them, rather than by trying to follow the reasons which apply to him directly.²¹

按照正常證立命題，實踐權威的正當性條件就在於：比起試圖直接依據可適用於自己的理由而行動，個人依據權威的指令來行事，更能夠符合這些理由的要求。

再用公園遛狗的例子：假定維護公園清潔安寧的重要性遠勝於在公園遛狗的好處，因此我最有理由做的事是不在公園遛狗。但我可能一廂情願愛狗，沒有看到在公園遛狗的壞處（破壞公園的清潔和安寧），或者評估理由時輕重失衡，過分高估了遛狗好處（帶來樂趣或對狗健康有益）的重要性。倘若我按照自己的判斷來行動，最後可能就會在公園裡遛狗，而沒有做出符合理由的行為。然而，如果法律權威禁止在公園遛狗，我服從權威，不去考慮相關的正反理由，直接遵循其指令而不在公園遛狗，這樣反而能夠做到我原本有理由去做的事情（或避免做出我其實有理由不去做的事情）。

不過，權威要成功地發揮服務功能（幫助個人去做到符合理由的行為），還必須滿足另一個條件。按照拉茲的看法，權威發布指令並非單純的恣意決斷，而

²⁰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39-140.

²¹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53.

是基於某些理由所做的決定。權威也是具有理性能力的個人，他同樣能夠認知、評估和回應理由。一般個人的實踐推理所要考量的，主要是適用自己的理由；但權威所要考量的不是他自己的理由，而是從屬於權威者的理由。²²

拉茲將此表述為「**依賴命題**」(the Dependence Thesis)：

[A]ll authoritative directives should be based on reasons which already independently apply to the subjects of the directives and are relevant to their ac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covered by the directive.²³

在沒有權威指令的狀況下，行動者所要考量並據以行動的理由，拉茲稱之為「**依賴理由**」(dependent reasons)。依賴命題要求，權威的指令應該基於那些原本就適用於個人的依賴理由，而不是別的理由；換言之，權威的指令必須反映了權威在衡量這些理由之後，對於個人應該採取何種行動所做的判斷，因為只有如此，遵循權威指令才有助於個人去做到自己原本有理由去做的事情。

服務的權威觀對於法律權威的正當化採取一種工具性的看法：法律權威必須發揮權威的正常功能，亦即整體而言，遵循法律有助於個人更能夠（或以更高的程度）做出符合理由的行為，法律權威才具有正當性。²⁴

當然，這並不表示實際上每個法律系統都會完善地盡到服務的功能。或許可以用刀這種工具來類比：刀的正常功能在於切割，正常的刀具可以幫助我們有效地切割東西，但實際上未必每把刀都能完美地切割；一把鈍刀就無法有效地切割物品，因此鈍刀不是好刀。現實的刀具是否能夠成功地發揮切割的功能，取決於製作者的技術、材料品質、環境條件（例如潮溼生鏽）等偶然的外在因素。

如前所述，由於法律必然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是否正常地發揮權威的服務

²²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40-141.

²³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47.

²⁴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04. 拉茲認為法律也有非工具性的面向，例如作為政治社群的認同，但在此不贅述之。

功能，就成了法律本身的功能性評價標準。某個法律系統存在的事實，並不保證它就具有正當權威（遵循其規範未必有助於個人符合理由），未能完善盡到服務功能的法律系統，就像鈍刀一樣，是有缺陷或有瑕疵的法律系統。而法律是否能成功地盡到服務功能，同樣取決於某些偶然的條件，例如：比起個人而言，法律權威處於更優越的地位（具有更足夠的能力、更豐富的資訊、更專業的知識）來判斷個人應該做什麼。

拉茲指出，現實的法律系統幾乎不可能完全具有其所宣稱的正當權威，法律擁有的正當權威只能是有限的。這主要基於兩個論點：首先，實際上法律不可能在所有領域，都比任何人處於更優越的地位來判斷個人應該採取何種行為。其次，權威的領域是有限的，只有在那些個人需要權威服務的事務，權威才可能具有正當性。²⁵這就好比刀不是萬能工具，而只是用來切割的工具。如果把刀用在切割以外的工作（例如敲打），那就超出其功能範圍，而不是正常地使用（甚至可能是濫用）。

一般的實踐權威通常是特定領域內的權威。例如，牙醫是牙齒健康的權威，牙醫指示我每天刷三次牙，我應該照做，因為遵從他的指示有助於維護我的牙齒健康。但如果牙醫要我去買某支股票，通常我不會將此當成應該去買這支股票的理由（除非他同時也是投資理財的權威）。牙醫通常不會宣稱自己在牙齒健康領域以外的事務具有權威，就算他這麼宣稱，我通常也不會認為他具有超出自身專業領域的權威。

然而，制定法律的政治權威（通常就是國家）有別於一般實踐權威（通常是某種專家）的一點在於，法律的正當權威宣稱往往是無限的，而且包含了服從義務的宣稱。國家會宣稱，不論是什麼樣的行為，只要是法律所要求或禁止的，每個公民就因此有義務去做（或不做）這個行為。但除非國家全知全能（事實上這幾乎不可能），否則這種無限的正當權威宣稱幾乎不可能實現，換言之，國家頂

²⁵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73-77.

多只會具有範圍有限的正當權威。²⁶

拉茲指出，我們需要權威服務的通常是以下幾種事務。首先是國家比個人更具專業的事務領域，典型的例子像醫療藥物和食品衛生的管制。基於身體健康的考量，我們都有理由不吃錯藥或吃到有毒的食物，但我們未必有能力去分辨哪些藥物或食品是安全的。在這些事情上，如果國家有更專業的知識和更充分的資訊來做出判斷決定，那麼遵循其指令而行事，通常有助於我們做出符合理由的行為。²⁷

然而，有某些事務領域，例如選擇何種職業，決定是否生育等等，國家通常未必、甚至不可能比個人更有能力做判斷；或者，就算國家比個人更有能力做判斷，但這些事情讓個人自主決定（即便個人未必會做出最佳判斷），仍比做出正確或理性（符合理由）的決定來得更重要。在這種必須尊重個人自主的事務上，國家難以具有權威要求我們必須服從其指令。事實上，由於個人在專業知識能力上的差異，就算在專業事務領域，國家是否具有正當權威，也往往因人而異。²⁸ 例如，對於藥物或食安專家而言，政府發布的藥品或食品管制規定，就未必具有權威性。

其次是需要協調合作的事務。有些共同目標是我們每個人都有理由去達成的，例如維持用路安全、支持公共建設等等。但如果每個人依自己的判斷來行事，很難達成共同目標，因為這些事務需要協調合作。²⁹ 以用路秩序來說，我們有理由都靠同一邊行駛，但該靠左邊或右邊行駛，可能人人各有己見，很難自動產生共識。在這個情況下，由權威下達指令，要求我們都靠右邊（或都靠左邊）行駛，每個人擱置己見，一致遵守這個指令，才能達到用路安全的目標。

或者以興建公共設施為例，從自利的角度來看，個人最佳的策略是別人都出

²⁶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76-77.

²⁷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74.

²⁸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57, 100, 427-429;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348.

²⁹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49-50;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53-154.

錢但我不出，搭便車坐享其成。但如果每個人都基於利己的理由來行動，最後反而籌措不到公共建設財源，人人蒙受不利。為了有效解決這個問題，權威可以要求每個人採取合作的選項，亦即人人都繳交一定數額的稅金。個人遵循繳稅的指令，反而才可能達成集資建設，同蒙其利的目標。通常是在這種需要協調合作的事務領域中，每個人才都負有遵守法律指令的義務。

總結來說，服務的權威觀基本上只能證成有限的正當權威：只有在特定的事務領域，國家的權威宣稱能被正當化，在某些領域，國家也只對於某些人（而非所有人）具有正當權威。因此，國家的服從義務宣稱，只能在一定的限度內成立，在什麼樣的範圍內個人負有服從法律的義務，也是因人因事而異。³⁰雖然拉茲承認，除了正常證立命題外，還有其他拓展正當權威範圍的論據——例如同意、認同所屬政治社群、支持正義體制等等，但它們仍然難以建立一般性的守法義務。

31

四、法治的價值

「法治」(rule of law) 向來被視為重要的價值，我們讚揚法治社會，甚至專制國家也常自我標榜為法治國家。但關於「法治」的內涵為何，一般人少有清楚的概念。單純將「法治」界定為「由法律來治理社會生活」，並沒有多大實益。當代流行的法治觀，往往將「法治」理解為「良法之治」(the rule of the good law)，認為法律必須保障人權、自由、民主、公平、正義……等等，才算達到法治的要求。這可稱為「實質或厚實的法治觀」(the substantive or thick conception of the rule of law)。

拉茲並不反對人權、民主、平等、正義等等是值得追求的政治價值，但由基於權威的法律實證論出發，拉茲提倡一種形式或單薄的法治觀 (a formal or thin

³⁰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49-50;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fn. 5), at 350.

³¹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54-55, 91-94.

conception of the rule of law)。按照拉茲的看法，法治的基本理念是：**法律必須能夠指引人民的行為**（the law must be capable of guiding the behavior of its subjects）；更確切地說，人民可以認識到法律規定並以此為其行動理由。³²雖然拉茲並未明言，仍可清楚看出，如果無法提供行為指引，法律根本不可能發揮權威的服務功能。

拉茲的形式法治觀看似單薄，但由上述的基本理念即可導出若干重要的法治原則，分述如下：³³

（一）**法律必須事先制定、公開且清楚**。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因為溯及既往的法律無法作為行動時的行為指引。如果法律要能指引行為，就必須能讓人民清楚認識其規定為何，因此它必須公開頒布且盡可能避免模糊歧義。

（二）**法律必須相對穩定**。人們之所以需要認識法律，不僅為了短期決定，還為了長期規劃。因此，法律不能朝令夕改，變動太過頻繁。

（三）**個別法律——例如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司法判決——的制定，必須受公開、穩定、清楚的一般規範所指引**。當然，這並不排除行政和司法機關在執行適用一般性規範（例如制定法）時，有彈性的裁量空間。但命令、處分和判決仍然必須在一般法律規範設定的框架內做出，這個框架包括授予行政或司法權力的授權規範，以及指示這些權力應當如何運用的義務規範。拉茲指出，這個要求主要是為了確保法律適用執行的穩定與可預測性，與民主論據無關，因為一般規範的制定者未必具有民主代表性。

（四）**必須保障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的主要義務是適用法律，在訴訟案件中系爭的法律為何，是由法院所終局確定，因此，僅當法官正確地適用法律，而非依據與法律無關的理由，當事人才能夠受到法律指引；否則其行為指引就僅能憑藉法律以外的考量，來臆測法院可能做出的判決結果。

（五）**必須遵循自然正義原則**。此處的「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指的

³²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fn. 5), at 213-214.

³³ 這八條法治原則，詳見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fn. 5), at 214-218.

是為了正確適用法律以指引行為所必要的程序原則，例如公開與公平的聽審，不受偏見影響等等。

（六）**法院應有權審查其他法治原則的實行**。但拉茲強調，此種司法審查權是非常有限的，它只限於審查國會立法和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法治原則的要求。

（七）**法院必須容易接近使用**。由於法院具有確保法治的核心地位，因此它必須容易接近使用。遲延不決、費用高昂等因素都可能阻礙人們透過法律來有效指引自己的行為。

（八）**預防犯罪的機關不得濫用裁量枉法**。例如，檢察單位不能因為被告屬於某個階級就不起訴其犯行，警力資源的分配不能為了只追訴某個階級的罪犯或避免全力防制偵查某種犯罪類型。

上述法治原則可以分為兩組。原則（一）到（三）要求法律必須符合使其能有效指引行為的標準，（四）到（八）則是為了確保執法機制不要因扭曲執法而使得法律失去行為指引的能力，同時要有能夠監督是否遵守法治的機制，以及在違反法治時能夠提供有效救濟。

拉茲提出的法治原則幾乎是各種法治觀的共識，他獨到的貢獻其實是指出：法治只是法律所應具備的諸多優點（*virtues*）之一，法治的價值仍然必須從工具性的角度來理解，亦即法治的好處在於它有助於實現其他價值。

首先，遵循法治有助於限制政府權力的恣意行使。受法治原則拘束的政府，不能溯及既往或任意、秘密地修改法律來達到其所欲之目的。法治原則要求法官受法律拘束並遵循公平程序，也排除了司法機關適用法律時恣意行使權力。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行政機關的命令與處分權限。³⁴

其次，法治有助於保障個人自由或實現個人自主。根據拉茲，自主的價值展現於：個人有能力去選擇生活方式、設定長期目標、並且能夠有效規劃自己的生活以實現這些目標。個人選擇、計畫、實現的自主能力仰賴於個人生活與行動的

³⁴ 這八條法治原則，詳見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fn. 5), at 219.

穩固制度框架，而法治有助於提供個人計畫所需的穩定制度基礎。³⁵

拉茲主張的形式法治觀，並不認為法治原則本身蘊含了政府應保障人性尊嚴或其他基本權利，因為形式法治原則並未對法律的實質內容有太多限制要求，但他指出：遵循法治是法律要尊重人性尊嚴的必要條件。拉茲的人性尊嚴觀立基於個人自主：尊重個人尊嚴包含了尊重個人掌控、規劃自己未來的能力與權利。有意地違反法治就同時違反了人性尊嚴，而違反法治可以有兩種形式：

第一種是不確定性。當法律無法讓人們預見未來發展或形成確定期待時（例如制定模稜兩可的法律或執法者濫用裁量），就會導致不安定性。不確定性的危害在於，它提供了權力恣意行使的機會，同時限制了人們規劃未來的能力。

第二種是破壞期待。法律的穩定或安定性，讓人們能夠依據法律來做出規劃。但這樣的期待會由於溯及既往的立法或不當的執法而落空，從而個人將無法按照既有的期待去選擇或規劃人生。如果法律誘發人們的信賴卻又予以破壞，等於是誘使個人自主行動卻掏空其目的，這是對人性尊嚴或自主價值的嚴重傷害。

36

拉茲一再強調，法治只是法律應該追求的理想或價值之一，但它並非法律系統存在所必然具備的特質，實際存在的法律系統未必符合，甚至可能嚴重違反法治原則。值得探討的問題毋寧是：法治在本質上是一種什麼樣的價值？

首先，法治只是一種消極的價值。法律這種制度本身不可避免地會造成某些危險或壞處，例如權力的恣意行使、不確定性與溯及既往可能侵害個人自由與尊嚴等等。法治的好處之一就是用來消除或減弱法律本身所帶來的弊端。

更重要的，法治是一種**工具性的價值**。如同服務的權威觀，這必須從工具性的法律觀來了解。拉茲指出，法律這種社會制度可以被用來達到不同的目的，有些目的是良好的，例如實現正義、保障個人自主；有些是壞的或邪惡的，例如壓迫或歧視。但無論如何，法治是法律要實現目的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要達成

³⁵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fn. 5), at 220. 拉茲論自主的價值，見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fn. 14), at 390-395.

³⁶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fn. 5), at 221-222.

其所欲實現之目的，法律的指令必須能被認識並遵循，亦即法律必須能夠指引人民的行為，而這正是法治的基本理念；因此，越符合法治原則，就越有助於達成其目的。法治的價值在於，符合法治使得法律能成為達到特定目標的良好工具，儘管法治本身並不是終極的目標。³⁷

拉茲強調，法治只是一種道德中立的工具性價值。這同樣可以用刀來類比。刀的正常功能在於切割，但刀可以用來做好事（例如切菜做飯），也可以拿來做壞事（例如殺人分屍）。用途目的之善惡與否，不是評價刀具優劣的標準；作為工具，刀本身的好壞只在於能否有效發揮切割功能，因此，鋒利的刀就是好刀（即便它可以用來殺人），鈍刀則是壞刀或有瑕疵的刀，鋒利性是使得一把刀成為好刀的特性，它乃是刀具本身的卓越標準。

同樣地，作為權威的指令，法律的本質在於指引行為，如果法律無法發揮指引行為的功能，它幾乎不可能達成任何目的（就像一把完全無法切割的刀，不能切菜也不能拿來殺人）。拉茲指出，不論法律會被用來服務於何種目的，法治正是使得法律能夠有效指引行為的必備特性，就如同刀的鋒利性，法治乃是法律作為工具本身所應具備的優良特性；當我們說，實現法治的法律系統是優良的法律系統，就像在說一把鋒利的刀是好刀。法治是評價法律這種工具本身卓越與否的標準，甚至可以說，法治是法律本身最重要的價值或優點（*the most important inherent value or virtue of law*），但它本質上終究是工具性而非道德的價值。³⁸

五、代結論：法律與道德

³⁷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fn. 5), at 225-229.

³⁸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fn. 5), at 225-226. 「本身」(*inherent*) 的意思是：鋒利是刀本身的優點或價值，因為鋒利性無法獨立於刀具而存在，而是只有刀這種工具才會有的性質。同樣的，法治的特性無法獨立於法律系統而存在，只有法律這種制度才會具有法治的價值，因此拉茲說法治是法律本身的價值。這當然不表示現實存在的法律系統都體現了法治的價值，就像並非每一把刀都是鋒利的好刀。

限於篇幅，本文無法介紹拉茲法律哲學的其他重要議題，例如法律推理與法律解釋的性質、法律哲學的本質與方法等等。³⁹最後僅再簡單介紹拉茲如何看待法律與道德之間的關係。

傳統上向來將「法律與道德之間不具有必然關聯」——亦即所謂「分離命題」——視為法律實證論的標誌特徵，但在拉茲看來，分離命題其實是個粗糙含混的主張。儘管法律的存在與鑑別不依賴於道德評價，這並不表示法律的本質完全與道德無關，相反地，拉茲從法律系統的道德功能出發，闡述了法律與道德之間的某些重要關聯。

關於法律系統的道德性，必須區分三個主張。⁴⁰第一個主張是：「法律就其本質而言，是一種可以用來實現道德或有益目的之制度」。拉茲認為這個主張太弱。如前所述，法律作為工具可以實現各種不同目的，不論這些目的是道德或非道德、良善或邪惡。事實上，幾乎任何工具都可以有道德或有益的用途，拉茲曾經半開玩笑地說，就連納粹的毒氣室也可以用來消滅有害人體的寄生蟲。

第二個主張是：「法律就其本質而言，是一種道德上有價值的制度」。拉茲認為這個主張太強。如前所述，雖然法律本身必然會提出某種道德宣稱，例如正義或正當性的宣稱，但現實存在的法律制度未必會實現或具備道德價值，甚至反而常被運用於不道德的目的。例如，納粹的種族主義法律制度就難以認為具有何種道德價值。

拉茲認為，值得討論的是第三個主張：「法律就其本質而言，乃是要執行特定道德任務的制度」。換言之，法律是一種具有特定道德功能的制度，是否完善地發揮其道德功能，亦即是否成功地執行這項道德任務，構成了評價法律本身優劣與否的道德標準。

至於法律所要執行的特定道德任務為何，雖然拉茲表示可留待政治哲學討論，但在他看來，法律的道德任務就在於發揮正當權威的服務功能，亦即藉由遵

³⁹ 關於這些議題，請見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Ch 1, 2, 9-13。

⁴⁰ 拉茲區分這三個主張，見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77-178.

循法律，幫助個人做到符合理由的事情。法律必然宣稱具有正當的道德權威，因此，具有正當權威（滿足權威的正當性條件）就是法律本身所應具備的道德優點；換言之，盡到權威服務功能的法律系統是道德上良善的法律系統，未能成功執行這項任務的系統則是有道德缺陷的法律系統。⁴¹

由此可以了解法治和權威之間的關聯（雖然拉茲本人對此並未多作交代）。還是以刀作類比。鋒利是刀這類工具本身的優點，但各種刀具都有其特定用途，例如菜刀用來切食材，鐮刀用來割草。如果一位刀匠宣稱他做出的是把菜刀，那這把刀就要能有效切割食材，才算是一把好菜刀。好菜刀也必須鋒利，但其鋒利性是為了達到有效切割食材的目的。

如前所述，法治是法律作為行動指引工具本身所必須具備的良好特性，法律權威指引行為之目的是為了完成其道德任務，亦即盡到正當權威的服務功能。具備法治的良好特性，有助於法律達成這項道德目標。雖然法治只是一種非道德的工具性價值，但就如同一把鈍刀不可能是把好菜刀，符合法治乃是法律要完成其道德任務、法律系統要臻於良善，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⁴²

附錄：拉茲法律哲學的最基本文獻

The Authority of Law: 1. Legitimate Authority, 2. The Claims of Law, 3. Legal Positivism and the Sources of Law, 11. The Rule of Law and its Virtue.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3. The Justification of Authority, 4. The Authority of States.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10.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15. The Obligation to Obey: Revision and Tradition.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4. On the Nature of Law, 5.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Revisiting the Service Conception, 6. About Morality and the Nature of

⁴¹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fn. 5), at 178, 180.

⁴² 拉茲於今年 9 月 21 日的唐獎得獎演講“The Law’s Own Virtue”中，對其法治觀作了一些修正，講稿請見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262030。中文世界已有不少介紹拉茲的文獻，關於拉茲法律哲學的全面性研究，可參考朱振：《法律的權威性—基于實踐哲學的研究》，上海三聯書店 2016 年版。

Law.